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066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660060001

招标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芳敏（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6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14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5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066006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市数据局关于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市教育局**，招标人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南通创新区静海大道东侧、老营横河南侧、三八河西侧、兴业路北侧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2.3 建设内容：本次规划新建行政楼、教学楼、图文信息楼、实验综合楼、体育馆、阶梯看台、师生食堂、学生公寓、活动中心及国际化办学用房等，配套建设400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室外球场及道路、广场、室外管线、围墙、绿化景观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新建16轨48班高中校区，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5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3712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给排水、道路、操场、标识、电气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具体开

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以上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

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及联合体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④包含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不予认可，如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单独招标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业绩予以认可。

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3.4.2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特别提醒：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

			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及联合体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④包含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不予认可，如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单独招标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业绩予以认可。 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

			标委员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 投标报价：8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

		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6%。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

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 /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在 /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

		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四、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 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

			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在2026年10月22日13时30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150号政务中心裙楼4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注：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BIM视频大小不得超过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

			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5 页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 页	/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0 页	1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不超过 / 页	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2 分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 页	/ 分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及联合体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④包含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	1 分

			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不予认可，如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单独招标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业绩予以认可。 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⑥本项加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1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1 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 %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	/ 分

			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8 分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本工程不适用）。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
联系人	刘颖倩	联系人	陈芳敏、顾东生
电话	0513-51005280	电话	1381461860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陈芳敏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15309490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19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联系人：刘颖倩 电 话：0513-5100528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 联系人：陈芳敏、顾东生 电 话：13814618609 电子邮箱：15309490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创新区静海大道东侧、老营横河南侧、三八河西侧、兴业路北侧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给排水、道路、操场、标识、电气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1.3.2	要求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并满足校园开放日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37122985.05 元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__/__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150 万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①施工组织设计均采用暗标，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施工组织设计”模块按要求上传，采用暗标部分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

		称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②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加密并解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以鸿雁不见面系统倒计时为准（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解密地点：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5%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3-5900196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

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现场条件**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中标后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并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条件、道路等所有影响报价的情况。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含清苗补偿等，如有）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需对施工区域的地质进行全面调查、勘验，利用工作中所收集的一切有价值的数据信息为后期的施工建设工作提供精确的参考信息。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

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

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

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td><td colspan="2">本工程实行两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如第一阶段得分相等时，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商务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类似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tr>
<tr><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2">2.1.2</td><td rowspan="2">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able>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特别提醒：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

			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及联合体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④包含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不予认可，如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单独招标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业绩予以认可。 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 投标报价：8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6%。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 ；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 ；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__97%～93% __，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__95%～90% __，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__93%～88%__，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__92%～85%__，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__95%～90%__，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

		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 /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 /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四、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 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在2026年10月22日13时30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150号政务中心裙楼4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注：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BIM视频大小不得超过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

<table>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td><td></td><td></td><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td><td></td><td></td><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0.5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5 页</td><td>0.5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1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 页</td><td>/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12 页</td><td>1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不超过 28 页</td><td>2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不超过 10 页</td><td>1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td><td>不超过 / 页</td><td>2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td><td>/</td><td>2 分</td></tr>
<tr><td></td><td></td><td></td><td>☐其他（≤2 分）： /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td><td>不超过 / 页</td><td>/ 分</td></tr>
<tr><td>2.3.4(2)</td><td>投标人业绩</td><td>☐企业类似工</td><td colspan="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竣工</td><td>1 分</td></tr>
</table>

	评分标准	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及联合体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④包含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不予认可，如房屋建	

			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单独招标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业绩予以认可。 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⑥本项加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1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1 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 %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	/ 分

			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8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

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如第一阶段得分相等时，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包含但不限于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其他明显财务及资金支付状况较差等情况）、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等因资金支付困难影响项目推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适用）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适用）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紫琅校区（建设名）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创新区静海大道东侧、老营横河南侧、三八河西侧、兴业路北侧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数据审批〔2025〕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给排水、道路、操场、标识、电气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奖项要求：___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变更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变更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含年度)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一周内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一周内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半月前提供下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有承包人签章的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工程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工程变更确定。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开工前，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满足南通当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

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数字化扫描、折叠、装订、移交等，并确保通过城建档案馆验收，按期完成移交。电子文件归档要求以《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的通知》（通城建档馆[2024]1号）文为准。上述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临时排污、排水许可，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错误及不合理的地方需在施工之前1个月内提出，因承包人提出不及时导致现场的停工，所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 “省标化工地”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且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 10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擅自离开 15 天或连续擅自离开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 万元/次/人。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通过发包人为期一个月的考核管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如更换 3 次（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按 6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经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为期一个月的考核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

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直升机停机坪。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或专业工程施工班组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和施工，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未经过发包人允许，专业分包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班组不得进场施工。

(2)承包人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或专业工程施工的，必须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分包单位或专业工程施工班组必须有拟承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或能力、类似业绩等各项条件，同时需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考察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若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考察、审核同意的，总承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或专业工程施工班组进场施工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10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保函的有效期须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三个月；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的，则承包人必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②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计 万元，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计 万元；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计 万元；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计 万元；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计 万元。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总额担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期、人员到岗、质量、安全文明、竣工资料、现场人员工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货款等各项直接或间接使用至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及事宜均在内，不受上述各项比例限制；同时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履约保函或现金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仅将书面通知提交于履约保函开具行；银行应在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承包人提交现金担保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时，发包人可随时动用该项资金，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⑤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发承包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发承包人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获得省级标化工地。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4）承包人进场前需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并于每月25日上报本月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及下个月使用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对承包人进行20000元的处罚。若承包人连续6个月未申报安全生产措施费实际使用金额及相关信息的，发包人视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扣除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2、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未尽事宜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及详细的计算依据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按7.5.2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接驳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材料价格上涨、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 5 天（含 5 天）未达 15 天的，每延期一天，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每超过一天，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则可将上个节点所扣违约金的 70%返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当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 30 天）时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延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材料价格上涨、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封样。

（2）未尽事宜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具工程变更单；否则该工程变更不予认可，且按 100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工程变更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确认单要在 3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 5%的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计算书。

10.1.4 特急变更的实施以项目负责人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1.5 关于临时用工的变更事项，双方应在变更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1.6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1.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0.1.8 合同履约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9 如由于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导致结算无法确认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无法进行检测的，发包人有权否决该项费用。

10.1.10 变更流程如与发包人流程不一致时，按发包人流程制度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相关条款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如承包人自行放弃招标资格的，必须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同时配合发包人做好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具体按发改委 16 号令)，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材料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材料可按以下原则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建筑材料、苗木及人工工资单价的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法律法规变化；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量及现场变更；

（7）不可抗力；

（8）施工索赔；

（9）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2.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工程量缺陷及工程变更。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

1.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不利于招标人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

2.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最高投标限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主材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为：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1- P0/P2）×100%，式中的 P0、P2 均应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2）价款调整方法：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1×P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L1≥L-5%范围内时，S= Q1×P0；

c）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L+5%或 L1＜L-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1.15Q0×P0+(Q1-1.15Q0)×P2×(1-L)；

d）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L1＞L+5%或 L1＜L-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S=0.85Q0×P0+（Q1-0.85Q0）×P2×(1-L)。

4.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

2、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本项目中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降排水、高大支模模板费支撑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已完成工程机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BIM 使用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施工降效；安装措施费包括安装专业特有的措施项目：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本项目应当考虑的其他措施费，均包干使用。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及物价变化原因作任何调整，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调整。

（2）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工程按总价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用，其措施项目费调整按相应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部分，结合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口径计算其调整费用。

②本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按有关规定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项目及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以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原则处理；按第 12.2.1 条相关约定计算其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费用。

③安全生产措施费：本项目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按下表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园林绿化（%）	市政（%）	安装（%）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	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9	1.9	2.9

（3）按质论价费

本项目不得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4）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本合同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再提交合同总价 5%的预付款保函给发包人(两份保函金额合计为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发包人收到上述两份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10%的预付款给承包人；

（2）承包人在每两个月的后一个月 25 号前上报当期工程进度完成报告及产值报告，已完工程验收合格、进度完成情况经审核符合计划，累计支付至施工部分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含已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同比例扣回；

（3）工程竣工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含已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

（4）绿化工程：

①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经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初审结束后，在养护期满一年后累计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 90%；

②在养护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向管养单位完成移交，工程经上级审计机关复审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100%(工程审计价以上级审计机关复审为准)。

(5)除绿化以外的其他工程：

①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经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初审结束后累计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 90%；

②工程经上级审计机关复审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工程审计价以上级审计机关复审为准)；

③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确保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

（6）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 号）及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相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

②发包人将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履约情况退还。

（8）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已完工作量的工程预算书。

（9）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

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1）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付款相关原则】

（1）本合同是基于发包人所签该项目的集中建设服务协议基础上签订的服务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将由南通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流程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发包人作为本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发包人不承担款项的直接支付义务。承包人需将发票开具给指定的单位。

（2）承包人承诺不以财政支付进度延迟、支付手续繁琐等为由要求工期顺延或主张任何经济补偿，保证工程进度按合同要求节点完成。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所有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通过开立双控账户，共同管理工程款，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双控账户由承包人到银行开设，因未及时设立双控账户而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滞后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入该账户。承包人需从该账户支付款项必须经发承包双方代表共同签章或核准，收款人必须是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人力和其它服务提供方，不得将该账户内的工程款支付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全部或大部分转账给承包人的其它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控账户撤销，其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转入承包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4）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先向发包人缴清按合同规定执行的各项违约金(发包人开具收款收据，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原则上所有违约金均由承包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发包人公司账户。

（5）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拆除后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必须配合跟踪审计，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对所有已完工程量与跟踪审计单位全部核对完毕。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完成初审。否则，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南通市审计局或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初步审价工作，若承包人对结算成果不予确认，则结算审计期限顺延。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价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价时间，审价的期限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延期 3 个月以上的，对于资料提供不全部分，审计单位有权不予认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整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期工程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

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质量要求

（1）本工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中壹级标准，养护期为两年。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 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超出验收规范要求但在允许值范围内（行道树不得超过 1%且不超过 20 株，其他乔灌木及花卉、地被、草坪等不得超过 2%）的缺陷整改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形成扣款凭证，经财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后，作为移交资料一并移交给接管单位。扣除款额按照缺陷苗木移交当期本地指导价和中标单价两者价高的，套取现行定额计取。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支付。

（2）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负全责，承包人须做好以下创优工作：

(2.1)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创优目标，成立由公司总工程师为牵头的、涵盖所有分包专业在内的项目创优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创优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公司总工程师必须每季度到现场参加一次创优联席会议，汇报前一阶段的创优成果，及后一阶段的创优工作计划，形成创优工作阶段性报告报送发包人及监理。每缺席一次或发包人、监理认定承包人创优工作不力、未达到创优管理效果的，每次扣承包人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创优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始前，应召开创优方案的学习探讨会，进行创优工作部署和工作交底。每缺一次或发包人、监理认定创优方案不明确、流于形式的，每次扣承包人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2.3)坚持样板先行、过程控制、一次成优。施工中应严格对样板施工质量进行过程控制，保证一次成优。检验批未能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需返工或修补的，处以该单项造价的 50%作为违约金；出现实测实量合格率小于 80%的分批分项工程，处以该单项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4)建立实测实量制度，工程实体必须按样板要求进行实测实量。在各验收批完成后，形式独立的检查数据报监理验收。如不按时申报或弄虚作假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4）承包人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5）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6）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7）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8）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监理指令实施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满足规定要求。

（9）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2）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3）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重新整改。

（14）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5）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6）在分项（工序）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责任人、技术交底人，操作班组长、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样板未通过不得进行工序施工。未执行样板制度则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项（次）。

（17）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分包单位必须有拟承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类似业绩等各项条件，同时需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考察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若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考察、审核同意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同时发包人每次视情况有权将总承包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1.2 工期和进度要求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必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统一管理。

（3）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具有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并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7）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

（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9）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1）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2）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5）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6）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7）楼层内应设置消防用水，确保安全施工。若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消防用水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8）对于不按规定执行、屡教不改者，上报市建设主管部门。

（19）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每项予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0）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

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2）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等所有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3）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4）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5）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人/项的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26）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7）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28）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9）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30）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31）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2）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1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33）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3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4）在建工程不得兼做住宿，发现一次予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立即予以清退，撤场前后承包人的生活区必须在场外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的配套及分包施工需要。

（35）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连续出现安全设施不能同步搭设或不完善，

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且违章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针对每项违规现象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36）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37）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38）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39）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0）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和安全管理。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41）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和安全管理费用自理。

（4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 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治整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43）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4）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 元；不正确使用安全网，张设缺扣的，每口缴纳违约金 200 元；超高不正确使用安全带每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

（45）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6）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7）新入场职工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上岗者,未配发或未佩戴上岗证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48）承包人项目部应当严格按照工程类别和规模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要求配置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9）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并限时整改到位。

（50）安全管理台账应按照江苏省最新版式统一建立。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1）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并提前一天将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监理单位。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

（52）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选择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全部质量和安全文明履约担保金额或者要求保函出具银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单位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54）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5)承包人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及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办[2020]3 号)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6）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先行签订《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协议文件本见附件，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上述（1）-（56）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视情况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4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挥。

（2）发包人将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3）项目现场内全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帽内应配有身份识别二维码以便发包人现场随时抽验相关信息（身份识别二维码需结合智慧工地建设系统）；若现场抽验发现特种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无身份识别二维码或身份设备二维码与作业人员不符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800 元/人/次的违

约金，该特种作业人员已完施工作业面全部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对承包人 BIM 团队的要求

（1）承包人的 BIM 工作范围及要求

(a)承包人应组建 BIM 团队，并按要求与发包人或 BIM 总协调方配合，按 BIM 总协调方规定的时间和数据格式提供必要 BIM 模型数据和文件，共享资源，协同应用，提供工程决策依据。

(b)承包人负责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深化及应用，并在竣工验收阶段交付与实体项目一致的 BIM 竣工模型，由发包人负责过程指导、过程监督、成果审核与验收。（将各专业厂家的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进行建模，并录入信息。满足后期运维与智能化平台的对接。）BIM 模型包括室外给排水、各类管网、道路、硬质铺装、景观绿化及各类室外构筑物开展模型完整性核查，确认构件规格、管径材质、管道坡度、埋深覆土、井室构造、管线接口、道路横坡、场地排水等参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等，详细深度详见相应的技术要求，并建立设备 BIM 族库，根据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专项 BIM 应用工作，向发包人按阶段要求提交 BIM 模型应用结果数据，包括图表和视频成果文件。

(c)碰撞检查：承包人根据创建的施工 BIM 模型，完成碰撞检查 BIM 专项应用，检查建筑、结构不一致问题，建筑净空高度不一致问题；完成各专业内部硬碰撞、多专业间实体碰撞检查，同时核查各类管线之间、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水平、垂直安全净距等软碰撞合规性，排查管道反坡、出户管漏接错接、雨水口设置不合理、管线侵入道路结构层等设计错漏问题；模型平面位置、构件参数、标高信息应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兼顾施工可实施性，复核土方、管线、构筑物等工程量信息，消除管线打架、空间不足、场地易积水等影响现场施工的问题，并形成碰撞检查报告，同时提交总协调方。

(d)设计深化：承包人根据 BIM 模型，依据专业要求，对模型进行深化，消除各专业碰撞，形成深化后的 BIM 模型，该深化结果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深化后的 BIM 模型指导施工。

(e)沟通协调：承包人应用 BIM 模型与工程师、发包人、设计人、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沟通，应用该 BIM 模型进行施工班组的施工交底。

(f)进度控制：承包人根据 BIM 模型和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实际施工情况，在项目周例会、月例会上，通过模型汇报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反映进度偏差，在 BIM 协作平台上填报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并附相应实物图片或验收资料文件。（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技术障碍或技术难点，可在 BIM 模型平台上提出方案预论证，避免无效施工或者重复施工。）

(g)施工方案模拟：承包人应分析本项目特点和技术难点，对重要节点采用 BIM 模型展示技术展示施工工艺流程，优化施工方案，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h)施工指导：承包人利用 BIM 模型，指导结构施工的预留预埋工作，指导机电施工的管线安装工作，应该形成预留预埋图纸和管线安装节点详图，指导施工。

(i)材料过程控制：获取准确实物量，制定采购计划，主材管控，材料垂直运输控制。

(j)下料优化：利用 BIM 模型，对重要材料进行下料计算和优化。

(k)运维模型：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完成创建包括各专业设备材料的生产商、型号、尺寸、参数等全面信息的 BIM 竣工模型，为业主的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移交时，将运维 BIM 模型同时移交给使用方。满足 BIM 与智能化楼宇管理系统相对接的要求。）

(l)BIM 信息数据保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总协调人的要求，对 BIM 信息数据的保密要求予以严格执行，未得允许，不得擅自将信息数据提交给第三方或人，不得擅自更改授权范围以外的信息数据。保证所提交的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m)各阶段建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GB/T51235-2017）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细度应达到 LOD300，施工深化设计阶段 BIM 模型细度应达到 LOD350，施工实施阶段BIM模型细度应达到LOD400,竣工验收交付及建筑运维阶段BIM模型细度应达到LOD400。

（n）承包人应配置能够完成各阶段 BIM 工作内容的软硬件。如发包人具有 BIM 协同管理平台，承包人提交的 BIM 模型应能够满足发包人平台数据交换格式要求；如发包人无 BIM 协同管理平台，承包人提交的模型应能够满足发包人对 BIM 文件格式要求。

（o）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成果展示工作，如发包人本工程有评奖创优的需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整理 BIM 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深化图纸、三维图片、动画视频等。

（2）承包人的 BIM 管理要求：

(a)现场施工配合人员需具备 BIM 应用能力，并能准确组织和指导施工人员按照 BIM 信息模型施工。

(c)承包人配备专职 BIM 人员，配备人数应满足现场 BIM 应用的实际情况，专职 BIM 人员应持有 BIM 资格证书。（承包方配备的 BIM 人员应在工程竣工移交给使用方时，同时对使用方接收人员进行 BIM 操作基本培训。并在工程保修期内，免费履行对 BIM 系统模型维护、软件升级及配合其他系统运维的义务。）所有的接口、通信协议等需要向发包人永久免费开放。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 BIM 文件进行深化，最终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指导现场实际施工；深化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上述所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如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 50-100 万元的违约金。

21.6 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3）若出现农民工工资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追索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该项发生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且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追加违约金。若出现任何形式的其他诉讼事项的发生，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该项诉讼事项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追加违约金）。

（4）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1.7 服从监理管理要求

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至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3）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8 材料管理要求

（1）本工程发包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详见附表）：

发包人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供承包人选择使用。承包人需在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材料的品牌、款式、样式的确定，采购前必须报建设单位认可，并根据需要进行封样，同时完成订货工作。否则按照工期滞后进行处罚。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选用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并且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除以上推荐品牌外的涉及工程质量及整体效果的设备材料以建设单位认定为准。

（2）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招标人推荐以外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如确有需要，至少应相

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且需提供充足的理由、详实的证明资料。承包人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必须得到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承包人使用推荐品牌范围的或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其技术参数要求、规格标准、品质、工艺等不得低于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选定品牌必须为该品牌标准系列且为一线产品，并保证原厂生产。

（4）建设单位保留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权利。

（5）需认质认价或需单独招标的材料，承包人需在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提出详细参数，报建设单位认可。

（6）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设备进行有关必要的监造、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

（8）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设备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设备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监造及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并在材料和设备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

（12）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和设备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14）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5）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以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有关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应建立现场材料设备大批量进场的检验标准和方法，同时结合现场材料封样要求。

（17）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明确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和采购计划，作为合同附件。

（18）除推荐品牌外的发包人认为该项材料设备是重要的、涉及工程质量及整体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设备材料报发包人审批确认；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设备不满足要求，则承包人因无条件进行更换和重新选样。

21.9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包含的、考虑的所有费用和各种风险。)

（1）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工程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建筑物影响（如建筑物裂缝、道路塌陷等）而产生的索赔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措施费用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3）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的搭设及可能发生的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搬迁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项目场地受限，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已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周边道路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周边道路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拆除、雨污水管道施工需要拆除老路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弃运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暗塘淤土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弃运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费用一次性包定，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上述（6）、（7）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承包人已经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后审慎报价。

（8）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弃置或者临时堆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如采用临时堆土的，其堆土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执行。

（9）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所有渣土必须清运至当地政府允许堆放的地点。若踏勘或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理、清运、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土方的挖、填、运、地上或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建筑垃圾的清理处置费或称渣土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10）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以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有关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2）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详见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采购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进场。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或采购不及时，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11）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国内一线品牌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承包人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

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2）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红线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支付工程款内直接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予以扣除。

（13）承包人必须按省级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施工水源、电源接入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向总承包单位缴纳。

(15）承包人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除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定标准外，还须达到国家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安全体验区、工法样板区（包含根据建筑等比例设置实物模型、可视化技术、3S 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数字化施工系统、网络通讯技术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完成工人实名制管理，接入总包单位的管理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门禁管理、考勤管理），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及国家政策性规定等的影响。承包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工作面协调、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7）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与国家工期定额有压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工程变更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物。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工程变更、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9）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0）承包人需对发包人移交的场地、施工面等施工重点进行逐条验收，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意图和发包人意见的应编制验收报告。

（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对已完成的部分进行防护、保洁，防止出现材料破损及二次修补。此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经常举行重大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现场文明接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承包人配合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需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由发包人委托，所有的检验试验费、各种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人应做好扬尘防控、裸土覆盖及基坑的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执行省、市关于扬尘整治的有关要求，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8）本工程采用的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质[2020]178 号）以及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领域违规海砂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9）道路结构层中灰土、碎石灰土必须厂拌后运输到现场，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

（30）承包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选用种植土且土源需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确认，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承包人应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但不排除发包人对项目按程序实行指定分包。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检查工作、成品保护、创优目标的预控、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检查和验收、分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报送档案馆资料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

②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但不排除发包人对项目实行指定分包。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服务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服务工作，即无条件提供分包单位所需要的塔吊、内外墙脚手、垂直运输机械（含正式电梯的临时使用）、其他垂直运输设施、其他设备设施、

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仓库、生活区）、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保管、泵送商品砼的布拆管和清洗、非泵送砼的垂直运输、临时仓库、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等洞口砂浆、砼嵌缝、节点收头、外立面门窗与墙体之间所有的封堵、修补及质量缺陷连带责任等，场地清理等和必要的临时设施、水电煤等洞口的封堵、零星开孔等配合工作（除水电费除外，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除上述总承包服务内容以外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服务的，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21.10 工程结算约定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成本核算人员，以满足现场跟踪、同步审计需求，确保在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时，完成项目所有工程量的核对、确认，履行完成所有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如有不配合或未能按时完成，发包人视情况扣除 10000 元/次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2）在工程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价或发包人认质认价偏差超过±15%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材料/设备超出部分的 5%作为违约金；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价或发包人认质认价偏差超过±50%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材料/设备超出部分的 30%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编制：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报送审计。

（4）若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以及不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发包人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5）本工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进行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

（6）无论工程质量获得何种奖项，本工程按质论价费一律不计。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结算时以发包人考核为准。

（7）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造价相差超过 3%以上（含 3%）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以上（含 5%）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倒扣核减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1 其它规定

（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承包人如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6）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协助执行等)、仲裁或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的，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到位。

(8)如承包人不如实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引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部门追责的，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9）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有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变化，须经发包人同意。

（10）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

量不予结算。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3）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保证和加快工程进度及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包括地上、地下障碍物）。

（14）本工程所有涉及到违约金、罚款等，归发包人所有。

（15）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文件及合同文件对同一事项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或发包人指令为准，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无法详细全面地描述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文件上面的全部信息及参数要求，承包人已进行了充分复核与校对，结算时不得因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而调整综合单价。

（16）本合同所称“发包人”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人均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有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变化，须经发包人同意。

（17）本合同所称“承包人”为“　　”。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出具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每月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以及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每季度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的承诺书。

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每月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每季度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或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例会或协调会前，需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检查项目现场。若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项目例会或协调会所累计支付违约金小计达 1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收到发包人的约谈通知后，仍不按约参加相关约谈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所递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8）项目现场任何情况下的安全质量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任何问题应及时完成整改落实，在后续的检查过程中若再发现类似问题的由检查组记录在案，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连续检查过程中发现三次及以上类似问题未予整改落实的扣除质量及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19）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遵从发包人的各项考核及处罚制度。

（20）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明确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应的采购计划，并作为合同附件。

（21）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配齐项目管理人员并承诺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换，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2）对于运动场地等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上报专业施工单位资料（包括以往类似业绩）供选择，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且施工材料必须选择中高档且同类学校主要使用的品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单位的，发包人将对该分项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

（23）对于景观绿化、路灯、亮化及室外电气等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上报专业施工单位资料（包括以往类似业绩）供选择，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且施工材料必须选择中高档。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单位的，发包人将对该分项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

（24）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实施管控要点

附件 3：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 4：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2：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13：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附件 14：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实施管控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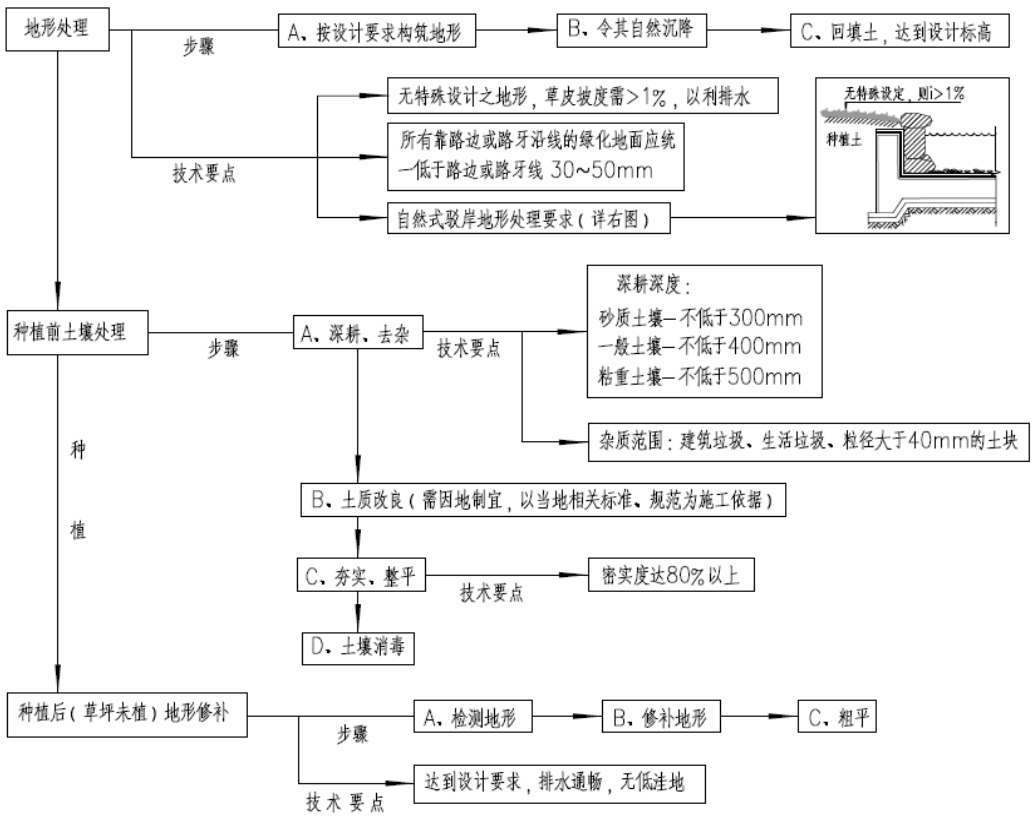
一、种植土壤、地形施工要求

1、种植或播种前应对该区域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必要的化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适宜植物生长的最佳土壤（体积比）为：PH6.5-8.0 之间，矿物质 45%，有机质 5%，空气 20%，水 30%；土壤团粒最佳为 1-5mm；要求不含砂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强酸性土、强碱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等。如果是回填土，必须是疏松湿润、排水良好、富含有机质的肥沃冲积土或粘壤土，并掺拌 10 公斤 / 平方米有机肥，不能是深层土或者泥沙土。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土壤检测化验结果需满足设计要求。

2、土壤改良需根据化验分析结果因地制宜，改良材料与土壤要混合均匀并报监理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有权对所有已完成再造型和回填的种植区域的土壤做随机抽样，以确保合成各成分混合均匀。

3、平整建设场地应严格按照步骤图进行实施：

图一　平整建设场地施工步骤图



4、按照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并进行地形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苗木种植；乔木种植完成后，需对地形再次进行平整处理，获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才可进行地被种植。

5、种植完成后，为使植物尽快恢复生长，应增施追肥（如尿素、复合肥等）数次，用量需满足设计要求。

二、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遇有地下障碍物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情况；

2、种植高大乔木前，观察种植区域是否有高压线，若有应及时反映，根据电力部门要求进行种植，在高压线下种植必须有足够的安全净高度，一般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具体参照有关规范标准；

3、如遇绿化施工图与现场不符处，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处理，不得擅自更改种植位置；

4、种植土回填高度需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应提前通知监理复核现场土方是否回填到位，否则不得开展下道工序；

5、严格按照设计苗木表规格购苗，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完美，无病虫害的苗木，大苗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保证树木具有完美的树形；严禁出现没枝的单杆苗木，乔木分枝点不少于 4 个。

6、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同一树种规格、分支点高度、树形等应统一，丛植和群植乔灌木应高低错落。

7、分层种植的花带，植物带边缘轮廓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平面线型应流畅，边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且与周边点缀植物高差不少于 30cm。

8、片植地被或者绿篱等规格大小应一致，修剪整形的观赏面应为圆滑曲线弧形（或按设计要求），起伏有致。

9、苗木表中所规定的冠幅，是指修剪后的尺寸。修剪以不破坏苗木的整体形态为准。

10、苗木种植后，务必采取适当的养护方法进行养护。

三、其他要求

1、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先做样板段，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过程的关键工序及关键节点需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认可。

2、绿化号苗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选择，所选苗木需获得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认可，方可进场种植。乔木进场施工前，需进行编号，排布确认好种植位置，编制好种植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3、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求，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措施，不得超载或者超规格运输、吊装。

4、景观绿化施工需严格按照《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执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附件3：

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设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督查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建设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任务另行专题部署），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二）“五全”要求

1．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纪检督查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 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4：

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4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

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安装专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施工员		
质检员		质检员		
材料员		材料员		
安全员		安全员		
预算员		预算员		

附件 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施工签订保修书。

1、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地面等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 5 年；

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发包人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

2.8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8.1 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2.8.2 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无缺陷后。

3、保修责任

3.1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保修事项，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就同一事情接到发包人两次报修通知后仍未派人维修）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从

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项时，发包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以免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2.1 急修项目：漏水；给排水、暖通、供电设备及线路出现故障（如上水管或暖通管道爆裂、排水淹水；屋面漏水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况。

3.2.2 对于急修项目的应急处理（如上水管或暖通管道爆裂、排水淹水；屋面漏水等），发包人的报修平台会在第一时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发包人的运维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抢修，抢修项目如属原房屋施工质量问题，抢修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3.3 一般保修项目：承包人在接到报修平台的报修电话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报修平台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并组织维修，在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3.4 急修和一般保修项目，保修项目发生后，发包人应在第一时间派专业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排查，如属承包人范围内的报修项目，由承包人即时响应。无论承包人有什么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或维保人员电话无法接通，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3.5 短时间（一日）内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运维部门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短时间（一日）内未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运维部门三方最终确认，若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则发包人运维部门给予承包人办理工程签证，按实结算（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3.6 属于甲供设备、材料及甲方分包工程的设备材料损坏的造成的保修事项，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所发生的保修事项，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按实计取材料费、修理费、修复费。

3.7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提出的直接损失。

3.8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运维部门的管理、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运维部门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9 责任确属承包人的，一旦维修条件具备，承包人应立即维修，不得以种种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修缮，且因此发生的连带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3.10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11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质量保证金按审定工程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年内付清(无息)。

自工程保修期开始起，承包人申请支付质保金时必须经发包人运维部门审批同意，发包人方可支付。

4.3 维修费用结算：对发包人或发包人运维部门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发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每月 5 日统计上月维修数量及金额，并出具工程维修结算给承包人，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并支付给第三方。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1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4、工程项目期限：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履行合同全部内容的整个施工期间。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专职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确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_____项目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3.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司可以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2：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本办法第二条第 3 至 9 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1 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6.2 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6.3 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关于人员的约定

7.1 项目经理

7.1.1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

7.1.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设单位现场设置考勤机，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

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

7.1.3 项目经理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且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有权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7.1.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7.1.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擅自离开 15 天或连续擅自离开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7.1.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每人次 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 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

7.2.1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

7.2.2 承包人施工合同签订前应慎重研究确定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一旦合同签订并备案，不得变更。

7.2.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合同约定及人员备案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为期一个月的考核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7.2.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8.1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1）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2）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处罚。

（3）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4）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8.3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九、其他

本项目实行施工承包管理，建设单位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应按照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代替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3：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发包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对_____（工程名称）在养护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维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乙方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维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和考核，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文件精神，会同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维护。

4．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维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二、乙方职责

1．在养护期内落实专人养护、维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通财建[2011]143 号文中的以下要求进行养护：**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养护期内，死亡苗木应及时更换、补种，所更换、补种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两年。苗木最终成活率应达到 100%，苗木一次性成活率的比例为：乔木不低于 85%，灌木不低于 95%，地被不低于 98%。**

2．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维护。

3．重要节、假日或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养护、维护管理，保证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养护、维护工作到位，满足各项活动要求。

4．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维护台帐，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 3 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6．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维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三、其它

1.乙方若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工作不到位，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不良行为进行登记，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放

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甲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2.养护管理人员在岗管理

（1）乙方在工程开工，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须确定后续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并提交人员资料，提交的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社保交满六个月以上的在职员工，并具有高级绿化工的岗位证书。

（2）现场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两人）每月出勤实行轮值，合计不少于 30 天。履行请假制度，每月请假不超过 3 天。并接受建设单位进行考核。养护管理人员每缺勤 1 天，处罚 500 元。

（3）乙方根据工程量大小、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养护人数（每公顷 1 人）。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罚 500 元/人/天。

（4）养护管理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QQ 在线。养护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处罚 500 元/次。

（5）对不称职的养护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14：

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绿化养护				
总体评价	景观效果佳，各类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残缺树木，修剪规范，无明显杂草、垃圾，设施完好、环境整洁。是否为正常有序养护状态，或处于失养状态。前期整改意见是否落实。	**5**	根据景观效果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5 个等级，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一）乔木				
1	生长健壮、无死树、缺株、断枝及明显枯枝，及时修剪、清理萌蘖；树穴内无杂草、垃圾；行道树如有树穴砖等覆盖设施需确保覆盖设施的完好。	10	发现死树、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断枝、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清理萌蘖，扣 0.5 分/株；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扣 0.5 分/株；行道树覆盖设施破损，扣 0.5 分/株。	
2	非景观需要，树木需姿态挺拔，不得倾斜、倒伏。	3	正常情况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株，若属行道树，扣 1 分/株；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逾期扣 0.5 分/株。	
3	死树清理后须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不黄土露天。	2	死树清理后未及时补植，扣 0.5 分/株，属行道树的，扣 1 分/株；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扣 0.5 分/株。	
（二）花灌木				
1	株形丰满，枝叶茂密，不脱脚，不缺损，无死株，无枯枝败叶。	8	发现脱脚、缺损、枯枝败叶，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发现死株，扣 0.5 分/株。	
2	修剪、萌蘖清理及时到位，绿篱、色块曲线流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色块内无明显杂草。	5	修剪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萌蘖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处；发现明显杂草，扣 0.5 分/处。	

3	死亡苗木清理后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黄土不露天。	2	发现死亡苗木未及时补植，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若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的，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	
（三）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草坪				
1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5**	存在枯死、缺株，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的，切边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长势不良，密度、规格未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2	草坪	**5**	色泽不正常、存在枯黄、空秃，面积≦1 ㎡的每处扣 0.2 分，1 ㎡〈面积≦5 ㎡的每处扣 1 分，〉5 ㎡的每处扣 2 分； 存在恶性杂草、杂藤和杂树的每处扣 0.5 分；存在明显杂草、病虫害的每处扣 0.2 分；切边不及时、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 1 分。	
（四）花坛花带				
1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密度、质量符合要求，花卉生长健壮，花色鲜艳，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	轮廓不清晰，景观效果不佳，扣 1 分；密度、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参差不齐，扣 0.5 分/处。	
2	更换及时，无缺株，无残花败叶，无杂草。	2	未及时更换，扣 2 分/次；发现缺株，扣 0.2 分/株；发现残花败叶或杂草，扣 0.2 分/处。	
（五）施肥				
1	按要求施肥及时，一年不少于 2 次。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不施肥，扣 5 分/次，同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4 分，同时扣除相应施肥款项；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肥害，扣 2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六）病虫害防治				
1	预防措施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发生。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导致乔木产生明显危害症状的，扣 0.5 分/株；花灌木、地被草坪危害面积超过 20%，扣 1 分/处。	
2	农药使用正确，无药害产生。	2	农药使用不当造成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的，扣 0.5 分/株。	

二、园林建筑、园林小品、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4	如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	
2	假山、置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维护良好；瀑布、喷泉等运作正常，水池内外（不含水体）清洁，安全措施到位。	4	若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水池卫生环境较差，扣 2 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扣 1 分/次。	
3	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3	若有破损，扣 1 分/处。	
4	照明设施使用正常，若有破损及时维修（若属城市照明处管辖，须及时通知其维修）。	2	照明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照明，扣 0.5 分/盏；属城市照明处管辖但未及时通知的，扣 1 分/次。	
三、卫生保洁				
1	全天候保洁，管护区域内整洁，无垃圾、杂物，公厕有专人管理。	3	发现保洁或公厕管理人员不到位，扣 2 分/次；发现垃圾、杂物或物件堆放杂乱，扣 1 分/处。	
2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保持清洁、卫生，水体水质良好。	3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存在污垢，扣 0.5 分/处；水体水质不良,扣 1 分/处。	
3	作业废弃物（如树木修剪后枝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及时清运，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不堆放过夜。	2	作业废弃物、水面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或清运，扣 0.5 分/处；重点区域未及时清理，扣 1 分/次。	
四、绿地保护				
1	绿地、广场完整，无非法侵占现象。	3	发现非法侵占现象，视情节严重情况扣 1-3 分/处。	
2	绿地、广场内秩序良好，无乱堆放等现象。	2	发现秩序混乱，扣 1 分/处；发现乱堆乱放等现象，扣 1 分/处。	
3	树木、园林建筑、小品等表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2	发现有钉拴刻画现象，扣 0.5 分/处。	
五、规范管理				

1	养护作业规范到位	6	支撑不整齐、不规范、残缺的，每处扣 0.5 分； 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护树板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 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织物）每株扣 0.2 分； 空缺树池未及时进行补植或采取其他措施、残留树桩未清理、危树不处理，每处扣 0.5 分； 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人扣 0.1 分； 未安全文明作业，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每次扣 0.5 分。	
六、其他				
1	管护制度健全、人员到位，工作台账齐全。	2	管护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次；人员不到位，扣 1 分/次；工作台账不齐全，扣 0.5 分/次；台账与实际工作不符，扣 1 分/次。	
2	准时参加会议、检查及其他活动。	1	迟到扣 0.5 分/次，无故缺席扣 1 分/次。	
3	及时完成指令性任务，解决上级、相关部门、市民反映管护存在的问题。	3	因管护不当受到上级点名批评、情节严重的，扣 3 分/次；经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扣 2-3 分/次；群众举报查实的，扣 1-2 分/次。	
应得分：			实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100%				

考核评分人员： **考核时间：**

注：

1、如考核项目未包含上表所列项目，则按照实际考核项目评分,并将得分依百分制进行换算。

2、缺陷责任期季度考核总得分低于 85 分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合同价 500 万以下工程每低一分扣 2000 元，合同价 500 万以上工程每低一分扣工程合同价 0.5‰,直至缺陷责任期养护费扣完为止。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一、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苗木价格参考市场价，其余材料价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乘以 2026 年第 8 期价格指数执行或同期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价格指数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

（4）相关费用（费率/计算基础）：

项目	金额（费率/计算基础）
暂列金额	15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材料暂估价	/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	园林绿化工程 0.9%，市政工程 1.9%，安装工程 2.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

注：投标时暂列金额、暂估价、计算基础、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均以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投标时不得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二、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计算标准；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消耗量；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1 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3 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5.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不包括增值税。

5.5 材料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投标报价、竞标时不得删减。

6.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

限于下列费用：

(1)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2)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3)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4)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5)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3.2 条、第 8.3.4 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6)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6.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9.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7.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8、增值税税金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

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后进行报价。

（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

（5）投标人可参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中标人确认。

（6）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投标人须详细复核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之前以不具名的方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招标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如答疑时未提出，而要完成该清单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工序、规范要求，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了解所有工序、规范要求。如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则视作对发包人的优惠。

（7）本工程除暂估价格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9）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评标时未发现的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10）投标文件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费用，审慎报价。

（12）投标人需认真勘察现场，了解苗木的生长态势，充分考虑苗木的起挖、保护、运输、整修、种植、养护等所有费用及苗木成活率风险，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增加额外费用的要求。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苗木应及时更换、补种，所更换、补种苗木的品种、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不得低于死亡苗木，苗木最终成活率应达到 100%。

（13）中标单位施工中应注意本项目与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房屋、

道路、结构物等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4）中标后，施工现场交接完成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余土及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绿化带范围渣土外运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要考虑自来水、供电、煤气、弱电等施工完成后现场土方、垃圾等清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6）本工程中标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且不限于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7）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可以将相关费用列入单价措施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8）中标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均可自行按有利自身利益的调整，无须中标人确认。

（19）中标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建筑垃圾、淤泥等处置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及招标人的要求严格执行。

（21）工程正式移交前，中标人应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如有受损中标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2）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垃圾等，清理需得到招标人认可。

（23）若因现有景观绿化图纸设计、施工等对外围道路、景观、绿化的破坏，中标人须与管养单位确认按原标准恢复，保证与现有道路的衔接，因此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市政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3）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业绩资料

十二、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或不满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5、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 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6、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面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7、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9、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0、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1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 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